联创咨询
LIANCHUANG CONSULTATION

#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1

ZHAOBIAOWENJIAN

采购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1.总则 ..... 14
2.招标文件 ..... 15
3.投标文件 ..... 15
4.投标 ..... 17
5.开标 ..... 17
6.评标 ..... 17
7.合同授予 ..... 19
8.纪律和监督 ..... 19
9.质疑投诉 ..... 2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2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4
1.评审方法 ..... 28
2.评审标准 ..... 28
3.评审程序 .....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3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9
三、授权委托书 ..... 50
四、投标承诺函 ..... 51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52
六、技术部分 ..... 53
七、商务部分 ..... 54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5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1

2、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2)20250799-1 |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 12000000 | 1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地点：河南省

5.2 采购内容：本项目承担提供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管控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服务期限：从各项目开工至移交使用单位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5.7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包

6、合同履行期限：从开工至移交使用单位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8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登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6（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次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招标，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

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参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手册）。

3.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1-660600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16层

联系人：李杰 尚卫娟 王梓潼

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 尚卫娟 王梓潼

项目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br>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606003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br>联系人：李杰 尚卫娟 王梓潼<br>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
| 1.1.4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br>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581 |
| 1.1.5 | 包划分 | 本招标项目共划分一个采购包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本项目承担提供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管控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
| 1.3.2 | 服务期限 | 从各项目开工至移交使用单位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r>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br>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 |

| | | |
|---|---|---|
| | |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br>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br>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3.1 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br>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以开标当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查询记录为准，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人。<br>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br>**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r>无论投标人对现场考察与否，都将被视为熟悉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 | | |
|---|---|---|
| 1.10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1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 1.12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 |
| 1.13 | 分包 | 不允许 |
| 1.14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5年6月21日23:59前（北京时间，下同）将需澄清的问题，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通过“业务管理-问题提问”提出，并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word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LCZBDL03@163.com |
| 2.2.2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5 年 07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br>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2.4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其中人员工资不列入采购报价范畴。<br>本次采购项目报价采用单价报价形式，服务管理费单价最高限价为 600 元/人/月（含税），投标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br>**注：**<br>**（1）投标人报价时，只需填写服务管理费，无需填写其他费用；**<br>**（2）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填写投标函时，填写单价即可。**<br>**投标报价应低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无效。**<br>**报价为每人每月单价，无需填写总价。**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

| | | |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签字盖章要求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br>（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盖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br>（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CA印章或只允许签字处，须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上传。<br>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r>以网上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4.1.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顺序：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解密的顺序开标并电子唱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专家5人；<br>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名 |
| 7.4 | 履约担保 |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br>金额：/ |
| 9.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 | 1.质疑方式：书面形式递交<br>2.联系部门<br>采购人信息<br>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 |

| | | |
|---|---|---|
| | | 联系人：王先生<br>联系方式：0371-66060031<br>采购代理机构信息<br>名称：河南联创工程造价管理有限公司<br>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与心怡路交叉口正岩大厦 16 层<br>联系人：李杰 尚卫娟 王梓潼<br>联系方式：0371-88811803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政府采购政策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br>（一）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中小企业优惠的说明：<br>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r>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r>3、依据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br>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br>（二）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 |

| | | |
|---|---|---|
| | |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三）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br>（四）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br>节能产品：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br>环境标志产品：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本项目对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内且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br>（五）投标人在中标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投标人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
| 10.2 | 中标公示 | 中标结果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
| 10.4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各投标人：<br>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br>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br>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 |
|---|---|---|
| 10.5 | 有关澄清与变更的补充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br>（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10.6 | 投标报价说明 | 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总价，包括由投标人承担的各类费用、税金以及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可能发生的款项和费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费用计入总价；对磋商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但为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总价中。 |
| 10.7 | 偏差说明 | 1、若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br>2、细微偏差：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文件中的以下情形评标时按细微偏差处理：<br>（1）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br>（2）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br>（3）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表述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br>（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br>1）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br>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 |

| | | |
|---|---|---|
| | | 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br>（5）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br>3、重大偏差<br>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br>（1）投标人的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的；<br>（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br>（3）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br>（4）明显不符合采购需求的要求；<br>（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br>（6）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br>（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预算的；<br>（8）投标服务期限、质量要求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br>（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10.8 | 支付方式 | **费用支付方式：按月支付。** |
| 10.9 | 价格调整 | 无 |
| 10.10 | 交易系统说明 |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实施电子招投标，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查看。<br>1）投标文件的制作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br>2）投标文件的递交<br>2.1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r>2.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br>3）开标方式 |

| | | |
|---|---|---|
| | |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内未解密或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退回其投标文件。<br>3.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br>3.2.1 只有“施工单位”和“供应商”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br>3.2.2 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br>3.2.3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br>3.2.4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br>3.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br>4）特别说明：<br>4.1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br>4.2 如果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 | | |
|---|---|---|
| | | 4.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开标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设置，该“开标一览表”与本项目投标无关,但为保证系统运行正常,该“开标一览表”需填写相关内容并电子签章，投标人只需填写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即可。 |
| 10.11 | 关于人员数量 | 本次采购需求中的人员数量为暂定量，本项目年度人员数量以甲方通知人员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 10.12 | 具体期限 |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 24 个月，实际以各个项从各项目开工至移交使用单位，据实结算。 |
| 10.13 | 服务方式 | 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公司推荐的服务人员；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服务人员后告知服务公司办理用工及服务手续。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包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如有需要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1.13 分包**

不允许。

**1.14 偏离**

不允许负偏离。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4）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进行提问（同时将问题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达或发邮件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提交 word 文本，过时恕不接收。邮箱：LCZBDL03@163.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不再接受书面形式的递交。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承诺函；

（5）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6）技术部分；

（7）商务部分；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条款“投标报价说明”的要求进行投标报价。

3.2.7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投标总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能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要求。

3.5.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完整提供各成员的资格证明文件，否则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5.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但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的内容。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除了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须清晰可认，投标文件的目录须编序。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并须提供相对应的详细描述。

3.7.3 电子投标文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须在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

3.7.5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投标人代表签署证明或盖章，非投标人出具的材料，投标人改动无效。

3.7.6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或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和评标工作。

潜在投标人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V1.0》。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失败，投标文件无效。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和评审方法**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评标委员会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投标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6.2.2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满足资格审查。

6.2.3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4 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2.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6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5.2 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5.3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招标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投标人；

8.3.2 不得与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 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投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投标人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9.质疑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及联系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投标人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 ___ 年___ 月____ 日 _____ 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__ 年 __ 月 __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 月___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
| 2.1.2 | 符合性性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1 项规定 |
| | | 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报价 | 不超过采购人公布的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其他要求 | 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 2.1.2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不再进行下阶段评审。**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A：35 分<br>技术部分 B：45 分<br>综合部分 C：20 分 | |
| 2.2.2 |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计算规定：<br>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br>注：有效投标报价为按上述 2.1.1、2.1.2 要求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2.2.3(1)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满 35 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5<br>以上报价评分保留小数 3 位：评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评标时，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认定标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
| 2.2.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 人员招聘方案（3 分） | 人员招聘方案内容齐全、有针对性，合理可行的得 3 分；<br>人员招聘方案内容较为齐全、针对性较强，比较合理可行的得 2 分；<br>人员招聘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不强的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人员调配方案（2 分） | 人员调配方案（含承诺人员及时到位的、针对人员离职有应急及补救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2 分；<br>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1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日常管理方 | 日常管理方案（含人员安排、人员交接以及工作流程） |

| | | | |
|---|---|---|---|
| | | 案（10 分） | 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10 分；<br>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8 分；<br>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不完善，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6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工资发放制度（10 分） | 工资发放制度（各项工作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条例规范等）内容齐全、有针对性，科学合理、制度健全的得 10 分；<br>各项规章制度较齐全、合理，具有针对性的得 8 分；<br>各项规章不够完整、针对性不强的得 6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应急方案（10 分） | 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如：劳动纠纷、劳动仲裁、诉讼以及涉及员工的其它突发事件）预见全面及应对措施科学且控制措施具体可行的得 10 分；<br>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较全面及应对措施较科学、响应能力较强的得 8 分；<br>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紧急事件预见不够全面及应对措施不够科学、响应能力较弱的得 6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 | 福利保障方案（10 分） | 福利保障方案合理、科学并有完善的保证措施，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有利于采购人完善服务计划任务的得 10 分；<br>方案较合理、科学，保证措施较完善，较能够与本项目要求完全贴合的得 8 分；<br>方案基本合理、基本科学，与本项目要求基本贴合的得 6 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 2.2.3（3） |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 业绩（10 分） | 投标人提供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今（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相关合同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

| | | | |
|---|---|---|---|
| | | 服务承诺（10分） | 提供详细且有针对性的服务承诺，规范服务运作，确保人员权益、保证人员稳定性方面的服务承诺非常合理、完善得10分；<br>服务承诺较合理、较完善的得7分；<br>服务承诺一般合理、不够完善的得4分；<br>未提供不得分。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1）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3）投标人的投标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要求的；

（4）不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5）同一投标人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投标价格的，但招标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6）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8）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

事宜’。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3.2.3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标委员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标委员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投标人：

2025 年　　月

甲方：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乙方：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平等互利原则，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服务方式**

（一）乙方根据甲方用工条件推荐服务人员，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服务人员；或甲方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服务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用工及劳务服务手续。

（二）乙方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劳务服务手续；甲方按约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三）服务人员属乙方职工，乙方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服务到甲方。

**二、试用期约定**

用工期限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试用期不超过一个月；用工期限一年以上的，试用期不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内，符合本协议服务人员辞退条件被甲方退回的，试用期不满十天的、甲方按实际工作天数支付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试用期满十天以上的、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三、劳务人员的退回**

服务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同意甲方将其退回并积极给予协助，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处理相关事宜：

（一）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或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项目聘用人员管理实施细则》，不遵守日常考勤、值班、请休假、廉洁自律、安全操作等方面的管理**；或月累计迟到、早退达到 6 次以上，月累计旷工 3 天以上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

（五）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被处以行政拘留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六）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服务公司不能解雇为采购人正在服务的服务人员。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或甲方规章制度规定的其它退回条件。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为服务人员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明确告知服务人员的工作要求、劳动报酬、劳动安全卫生、劳动定额管理等信息。

（三）对服务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服务人员发生意外工伤事故等突发性情况时，应立即通知乙方，并协助乙方处理相关事宜。

（四）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

（五）除法律规定和本合同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退回本合同期间乙方服务的劳务人员。

（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通知服务人员严格遵守和履行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岗位职责，保守甲方的工作秘密，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利益。服务人员因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不履行职责或因泄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服务人员的法律责任。

（七）有权向乙方查询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本合同中的其他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的社会保险的含义亦同）、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的缴纳情况，发现问题，可要求乙方纠正，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八）对服务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包括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学习）和管理，有权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

（九）对违法乱纪的服务人员，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十）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乙方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甲方。

（十一）因乙方的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甲方服务达到体检合格和甲方要求的劳务人员，并接收甲方退回的劳务人员。

（二）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三）负责服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乙方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每月 15 日前（具体以甲方实际到款日期为准）为服务人员发放上月的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节假日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发放服务人员劳动报酬。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服务人员每月工资发放标准：每月实际出勤天数/应出勤天数 ×个人应发总额（见文件 P51）**

社会保险缴纳标准：执行基数按照附件个人应发总额为准。其中：

养老保险缴纳比例：单位 16%，个人 8%；

工伤保险缴纳比例：单位 0.72%；

失业保险缴纳比例：单位 0.7%，个人 0.3%；

医疗保险缴纳比例：单位 7%，个人 2%；

生育保险缴纳比例：单位 1%；

公积金缴纳比例：单位 8%，个人 8%；

（四）**负责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甲方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五）服务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时，乙方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将劳务服务合同的内容告知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甲方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七）**有义务每月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凭证。**

（八）及时向甲方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劳务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二）劳动报酬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人员工资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

**（三）本项目甲方按月支付劳务费用（包含服务管理费和人员工资），甲方按每人每月____元（含税）向乙方支付服务管理费。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特殊情况，可顺延 7 个工作日）将上月应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转入乙方账户，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和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到款情况按月如实给服务人员发放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人员工资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四）服务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 20 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 2 倍扣发。

（五）乙方成立转款专用账户，发放服务人员工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和社会保险、或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由乙方按月如实给服务人员发放和缴纳，甲方有权监管专款专用账户。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乙方已收取服务管理费的 2 倍；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甲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乙方或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违约：

1．本合同生效后单方面终止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违反劳动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给甲方或服务人员造成损害，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3.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未及时**处理服务人员的劳务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等事宜，由此给甲方及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的**。

4．如乙方出现甲方已据实到款但未按甲方要求足额、按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会保险、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费用等情况（或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缴纳商业保险费用），**由此引发的相关劳动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的缴付、被派遣员工工伤赔偿等）与甲方无关，**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5.服务人员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解除劳动关系，乙方接到报告后应即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逾期通知或未送达甲方的直接责任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约定事项

（一）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因患职业病、工伤（亡）等原因引起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服务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服务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二）服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对于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服务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对于不符合社会保险参保条件的服务人员，除按照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相应的费用外，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三）服务人员要求提前终止工作的，乙方应提前 30 日告知甲方并另行服务甲方认可的同类别人员；甲方除本合同第三款原因外要求提前终止服务人员工作的，应提前 30 日告知乙方。如未提前 30 天告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四）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五）由于不可抗力、政府政策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双方协商调整工作任务等，本合同可

以变更。

（六）任何一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内容为准。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期限

本合同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为____个月。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2025 年　　月　　日 | 2025 年　　月　　日 |

附件：人员工资标准表

| 职称 | 岗位工资 | | | 绩效工资 | 个人应发总额 |
|---|---|---|---|---|---|
| | 基本工资 | 福补、物业补贴 | 增量绩效奖 | | |
| 工程师 | | | | | |
| 副高级工程师 | | | | | |

注：个人应发包含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岗位工资每月全额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上一季度考核结果，按比例发放本季度绩效工资。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预算：项目预算约1200万。

（三）服务内容：本项目承担提供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项目一、代建项目二、代建项目三、代建项目四）专业技术服务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质量、安全、进度及成本管控等相关专业技术服务。

（四）服务期限：从各项目开工至移交使用单位。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主要服务要求

（一）企业能力要求

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投标人支付人员工资、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日期存在时间差的，投标人应及时支付相关资金，不应因此而造成采购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发放的延误或由此带来的其他影响。

（二）岗位需求

服务人员岗位为土建工程师、安装（兼安全）工程师、总图工程师等各类本项目需要的岗位。

（三）人员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

3.身体健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4.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需的基础能力知识和专业技能；

5.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见附件)；

6.同等条件下中国共产党党员优先。

7.具有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名应聘

1.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2.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未毕业的在校学生；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临时聘用人员。

（四）人员服务方式

1.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用工条件推荐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服务公司推荐的服务人员；或采购人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服务人员后告知服务公司办理用工及服务手续。

2.服务公司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采购人按约定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向服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服务人员属服务公司的职工，服务公司不得将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服务关系的人员服务到采购人处。未经过采购人同意，服务公司不能解雇正在为采购人服务的服务人员。

（五）工作内容

1.服务公司根据采购人的用人需求，按时按要求为采购人安排达到体检合格和法定要求的人员，并接收采购人退回的人员。

2.对服务人员进行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劳动纪律、劳动安全教育。

3.服务公司负责服务人员的录用、档案管理、劳动合同签订、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发放、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等，商业保险指包括工伤保险等险种的商业保险，其后含义亦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工作；如根据法律规定无法办理社会保险的，服务公司应为服务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等商业保险。服务公司依约为服务人员发放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若因服务公司原因导致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从而造成无法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服务公司承担。

4.服务公司负责服务人员的纠纷、生育纠纷、工伤事故的处理、申报和理赔等事宜。主动告知采购人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和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5.服务人员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责任时，服务公司应积极给予协助并承担连带责任。

6.服务人员在采购人工作期间患职业病、因工伤（亡）等引起的各种纠纷由服务公司负责解决；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除社保机构按《工伤保险条例》等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服务公司支付。

7.服务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时，按照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执行，所有手续由服务公司负责办理；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除社保机构按有关政策规定支付外或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赔偿范围支付外，其他费用均由服务公司支付。

8.服务公司将服务协议的内容告知服务人员，定期或不定期到采购人处了解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对采购人劳动生产安全措施进行监督。

9.服务公司每月向采购人提供服务人员劳动报酬及绩效奖金的发放、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0.因采购人资金批复或资金落实时间与服务公司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保险等日期存在时间差时，服务公司有义务预支相关资金。

11.服务公司及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法律、政策咨询服务等。

（六）费用支付方式

1.采购人向服务公司支付的费用包括：服务人员的劳动报酬、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或为不符合参保条件服务人员购买的商业保险费）、商业保险、住房公积金、服务管理费以及双方协商的其他费用等。

2.劳动报酬按双方约定的标准执行，但不得低于郑州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费、商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标准按人员工资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足额缴纳

3.服务人员因病、事假缺勤的，依据日平均工资额和缺勤天数从当月劳动报酬中扣发；迟到、早退的，每次按20元扣发；无故旷工的，依据日平均劳动报酬的2倍扣发。

# 服务技术人员预算清单

一、服务技术人员预算清单

| 工作岗位 | 岗位职责 | 专业 | 人数 | 费用标准（人/元/月） | | |
|---|---|---|---|---|---|---|
| | | | | 职称 | 服务人员工资 | 服务管理费最高限价（含税） |
| 土建工程师 | 负责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收尾、验收等组织、协调和现场管理工作。 | 土木工程类 | 13 | 中级 | 14646.85 | 600 |
| | | | | 副高及以上 | 17080.43 | |
| 安装（兼安全）工程师 | 负责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收尾、验收等组织、协调和现场管理工作。 | 机电、给排水、电气、暖通、设备工程类 | 12 | 中级 | 14646.85 | 600 |
| | | | | 副高及以上 | 17080.43 | |
| 总图工程师 | 负责施工阶段施工许可、进度、质量、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收尾、验收等组织、协调和现场管理工作。 | 建筑学、总图设计、城市规划 | 1 | 中级 | 14646.85 | 600 |
| | | | | 副高及以上 | 17080.43 | |

**注：**

1、社会保险费用、公积金费用、个人所得税、服务公司增值税在本次预算范围之内。（五险一金以应发工资作为缴费基数，单位缴纳比例如下：养老 16%、医疗 7%、生育 1%、工伤 0.72%、失业 0.7%、公积金 8%）

2、服务人员工资（含税）不参加竞价，服务管理费参加竞价。

3、服务管理费（含税）包含招聘服务、劳动争议处理费用、保险办理费用、工伤（亡）处理费用、非因工伤（亡）处理、人事档案服务费用、保

险理赔经济承担费用、商业保险费用、服务公司增值税等一切费用。服务人员工资包含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费用、个人所得税等一切费用。

4、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照对应职称标准发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发布的___（项目名称）___的招标文件，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日历天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8、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0、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12、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1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

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一次性足额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4、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投标内容 | |
| 投标报价（元） | 大写：<br>小写：￥　　元/人/月 |
| 服务期限 | |
| 质量要求 | |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
| 需要说明的问题 | |

注：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投标文件中的为准。远程开标大厅开标一览表中的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质量保证期填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联系电话）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质疑、投诉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

# 四、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督部门的调查处理。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人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以来任意2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提供书面声明）；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七）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1.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信用中国信用查询

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信息网页截图，内容包括公司信息、股东及投资人信息）

#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七、商务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20]46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不要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需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二）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提醒：如果投标人无本项资料，则无需提供）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如是需按照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提供，不是则无需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四）、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投标资料真实有效，一经发现有造假或其他不实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其相关责任的权利。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利于评审的材料

附件 1：

# 廉洁自律承诺书

河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我单位按照 _____（项目名称）要求，为切实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根据招标投标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现就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及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廉政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规定，将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整个招标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整个招标采购活动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进行商业贿赂。

四、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不违反工程招投标、建设管理及政府采购的各种规章制度，在投标过程中不互相串通、结盟，或以任何不正当方式影响其它投标人正常投标。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六、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任何不合理费用。

七、不以任何理由安排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八、不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为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十、不安排招标单位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十一、遵守财政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十二、定期不定期地对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十三、如在招标采购活动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按管理权限，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予以赔偿，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十四、上述廉政保证期限为本廉政保证书签订之日起至招标采购项目履行合同结束后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即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竞争，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附表**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